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28
15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18日至7月6日，纽约

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9年7月10日至21日，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9	2
一. 审议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条款草案	10 - 145	3
A. 接受	11 - 52	3
1. 第5条	12 - 26	4
2. 第6条	27 - 51	6
3. 保留接受的概念	52	10
B. 银行无清偿能力	53 - 65	11
1. 退款保证，第5(3)(b)条	54 - 58	11
2. 信用的冲销	59 - 60	12
3. 相抵	61 - 65	12
C. 发端人银行的责任	66 - 74	13
D. 对接收银行的指示	75	15
E. 接受并执行支付命令或发出通知 的时间，第7条	76 - 91	15
F. 支付命令的撤销和修正，第8条	92 - 116	18
G. 赔偿责任和损失，第9条	117 - 144	23
H. 起草小组	145	27
二. 今后的会议	146	28
附件一. 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		29
附件二. 文件对照索引表		39

导 言

1. 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要着手拟订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并将这项任务交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该工作组改名为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¹

2.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1987年1月2日至13日，维也纳）承担起这项任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说明内列出的一些法律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第十六届会议的辩论情况起草条文草案，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1988年7月5日至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草拟的条文草案。讨论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订正示范规则草案。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1988年12月5日至16日）开始审议重新起草的示范规则，并将该规则改名为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

3. 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于1989年7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新加坡、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5.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共同体银行联合会、国际商会、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以及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6. 工作组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Bradley Crawford先生（加拿大）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30段。

7.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A/CN.9/WG.IV/WP.40) ;
- (b) 国际信用划拨: 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评注, 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V/WP.41) ;
- (c) 国际信用划拨: 工作组将要审议的重大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V/WP.42)。

8. 本届会议提供下列文件:

- (a) 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97) ;
- (b) 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17) ;
- (c) 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318)。

9.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审议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条文草案。
- (d) 其他事项
- (e) 通过报告

一. 审议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条款草案

10. 工作组所收到的示范法草案文本即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内的文本(A/CN.9/318, 附件), 已附加评论意见复制于 A/CN.9/WG.IV/WP.41 号文件内。

A. 接受

11. 工作组开始工作, 首先审议了 A/CN.9/WG.IV/WP.42 号文件内所讨论的“接受”的概念。工作组先讨论该文件第 7 段, 其中考虑了接收银行在决定不接受所收到的支付命令时所应负的通知义务。

1. 第5条

第(1)款

12.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5条，尤其是第(1)款，规定给接收银行的责任太重。通常接收银行会执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因此，如果接收银行决定不执行这一支付命令，通常都是有一个与发送者有关的理由。示范法最好不要把通知发送者银行将不会执行支付命令的责任放在接收银行身上，而是规定发送者有义务选择一个恰当的接收银行。

13.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5条(1)款所加在接收银行身上的关于通知发送者银行将不会执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的义务会提高信用划拨制度的安全性。发端人或发送银行都无须打电话给接收银行或受益人银行查询支付命令是否执行。它们应该能够相信划拨会顺利完成的假定，除非接收银行没有足够资金支付这笔款项，或它们已得到支付命令将不会加以执行的通知。

14. 有人说，没有理由要求发送者和接收银行要先有关系才产生通知的义务，因为除非已向接收银行提供支付命令的足够资金否则根本不会产生通知义务。另一种意见认为，接收银行若不执行它所收到的支付命令就必须发出通知。有人指出，第5条(1)款之二要求接收银行在收到错送的支付命令时发出通知，即使在大多数情况下接收银行都不会收到这一支付命令的资金。

15. 有人对“资金不足”等字的意义提出疑问。有人说，当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5条(1)款的现行案文时，它所想到的情况是发端人的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支付的款额。有人提议进一步考虑以下情况是否可算资金不足：偿还接收银行的款项由于被扣除手续费而减少、贷记在第三者银行内接收银行账户的款项通知尚未收到、或接收银行不肯接受用贷记到其在某一特定第三者银行的账户的方式来偿还款项。虽然不会要求接收银行执行这一支付命令，但是否可以说在这种性质的情况下根本无须要求接收银行就其未执行支付命令发出通知呢？

16. 经过审议，工作组决定保留第(1)款的草案文本，但以后还可重新审议。

第(1)款之二

17. 有人提出说，在相当多情况下，接收银行收到错送的支付命令时是不会收到付款的资金的。有人说，若要接收银行通知发送人它收到这一支付命令是不合情理的，因为无须通知发送人说接收银行将不执行一个资金不足的正当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对此有人答复说，每一种制度都需要有纠正所发生的错误的适当机制，所以说第(1)款之二规定给接收银行的这一业务责任并不过重。

18. 有人表示关切说，第(1)款之二所述的责任用语客观。经指出，可能受示范法制约的那些银行具有广泛差异的业务精细水平，其中一些可能不会立即认出这一支付命令是送错了。

19. 同样的一个关切是，只有当发送者的身份及其地址能够马上确定时才须要接收银行通知发送者。有人说，只有在发送者非一家银行以及支付命令是文字形式时这才可能成为问题，因为电子资金划拨系统除非电函中恰当包含发送者的身份，否则不会传送过去的。还有人说，在通知责任上附加任何这类条件是不必要的，因为不能查明发送者身份就不能要求接收银行通知发送者，其理自明。

20.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加上“并且含有足够资料可表明和查寻发送人”等字。

21.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接收银行未发出所需通知的财务后果是以方括弧方式在第(1)款之二中规定的，以便适当时可将其移到第9条。工作组对对在该处列出的财务后果是否适宜进行了一番讨论。

22. 一般同意，象第(a)项所规定的，接收银行对于所收到的资金应按照持有这些资金的那段期间支付发送人利息。经指出，这一补救办法就性质而言是补偿发送人因接收银行未发出所需通知而受到的损失并扣去接收银行所得到的利益。对此，有人指出，如果资金数额很大，并且是在划拨当日结束时收到的，接收银行或许无法将资金进行投资。还有人提出说，只有当发送人的损失是由于接收银行推迟通知发送人错送以及资金可以使用的情况下，才应要求接收银行支付利息。

2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不加改变，保留第(a)项。

24.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b)项属于惩罚性质，应予删去。有人说，如果接收银行没有使用任何资金，便不应要求其支付发送人任何利息。另一种意见认为，

如接收银行没有通知发送人错送支付命令，则接收银行应对所产生的损失负责，而第(b)项便是对赔偿责任的限制。

25. 针对接收银行若没有用到任何资金就不须支付利息的意见，有人提出说，只有当接收银行已拿到资金时它才有责任通知支付命令错送。

26. 经决定第(b)项目前应加以保留，在审议第9条的赔偿责任时再重新审议。

2. 第6条

27. 工作组注意到它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曾“商定等以后能更清楚地看到‘接受’的后果，而且工作组对该概念有了充分的理解时，再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接受概念的用处〕，以便决定保留或放弃这个概念何者为妥。”(A/CN.9/318, 第129段)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N.9/WG.IV/WP.42 第2至42段内讨论了这个概念及其后果。工作组决定先审议示范法草案中出现的该概念，然后再决定予以保留使用或者放弃。

第(1)款

28. 有人指出，第(1)款内所叙述的各种情况不能真正构成接收银行的接受。如果示范法要保留接受概念，则第(1)款应说明接收银行在所述情况下应视为已接受支付命令。

29. 有人建议，除(a)和(b)项所述情况外，第(1)款应规定接收银行明确表示接受支付命令的可能性。持异议者询问接收银行是否按照行文规定的条件接受支付命令。答复是，未经请求而要主动明确表示接受是不可能的，但是，如遇大额转帐情况，则或可询问该银行是否愿意处理该项交易。银行的同意可理解为明确接受支付命令。

30. 就何为明确接受进行了讨论。有人指出，很明显，仅仅承认收到支付命令并不能视为接受支付命令。有人问，接受究竟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还是应以口头形式作出，并问明确接受是否可以是有条件的。

31. 决定是：第(1)款应规定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可以明确表示接受支付命令的可能性。因此，工作组决定增添新的(c)项，规定接收银行“在其发出其将履行发送人的支付命令的通知时”，即为接受支付命令。

32. 在审议第(1)款期间，工作组决定，明确表示接受应针对一项或多项具体支付命令作出，而同意接受一个或多个特定发送人所发出的全部支付命令并不能视为该银行接受这些支付命令即为明确表示接受。随后在审议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时，工作组决定列入一项规定如下：如果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同意该银行无须在已有保证金已备就的通知的情况下即可履行自该发送人收到的支付命令，则收到支付命令之时即为接受之时（见下文第49段）。

33. 工作组讨论了一个接收银行接受一项支付命令所承当的义务的性质。一种看法是，接收银行的义务源自示范法，就是说属于法定义务。另一种看法是，这种交易属于由要求和接受双方签订契约的典型。虽然示范法可确定视为接受的行动所属的类别，也可确定当事方的一些义务，但这种义务仍是契约义务。

34. 工作组指出，如果将一个接收银行接受一项支付命令所承当的义务视为契约性义务，则契约相对性原则通常会将针对那些义务而享有的权利的当事方仅仅限于那些契约直接当事方。另一方面，如果义务属于法定性质，则针对这些义务而享有的权利的当事方范围比较广泛。而且，如果这类义务属于契约性质，则整个契约法系统都将按照适当情况适用于这类义务。还有意见认为，如果这类义务属于契约性质，示范法便不应试图制定一份清单来详尽完全地罗列发送人的要求如何可被接受银行接受的各种方式。答复是，不论发送人和接收银行的义务是否视为属于契约性质，重要的是示范法应制定一份详尽的清单，完全列出接收银行可接受支付命令的方式，以有利于建立法律的确定性。

第(2)款

受益人银行接受的后果

35. 工作组在审议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时间问题之前，讨论了接受支付命令的后果。有人指出，工作组所审议的示范法草案第5(4)、7(1)(c)、8(3)和11(2)等条已对可视为信用划拨完成的一系列后果作了规定。有人说，这表明了使用

不是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的接受概念与使用受益人银行的接受概念的差别，对于前一类情况，接受只在技术意义上使用，而对于后一类情况，接受会导致法律后果。有人特别指出，如接收银行并非受益人银行，支付命令再也不能撤销或修改的时间与这项命令的再转送有关（第8(1)条），而在受益人银行情况下，则与接受有关（第8(3)条）。有人又指出，如接收银行不是受益人银行，当其信用方接受接收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接收银行便对其信用方承担责任（第4(4)条），而在受益人银行情况下，如该银行接受支付命令，该银行便对其信用方即受益人承担责任（第11(2)条）。

36. 有人在回答问题时说，两类银行的接受概念的使用有基本相似之处：对于这两类银行来说，如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那么发出该支付命令者根据第4(4)条有责任向接收银行付款，而不论该接收银行是否是收益人银行。

37. 工作组讨论了示范法应在多大范围内涉及信用划拨的民事后果。有人特别指出，第11(1)条规定了“除非各当事人另有协议，可以用向受益人在银行的帐户划拨信用的方式支付货币债务”，而且第11(2)条规定了“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即为按受益人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清偿了债务人的债务。”

38. 有人认为，示范法不应载列这两项规定。说第11(1)条与债权人总是可以要求债务人以法定货币付还债务的法律规则相冲突，示范法不应使信用划拨变为清偿债务的自发手段。有人质问这项规定是否会限制受益人拒绝债务人以信用划拨手段向他还债的权利。

39. 关于第11(2)条，有人说，这条对于打算涉及银行业务往来的法律是不适宜的，关于适当清偿债务的各项规则均属于与该债务本身有关的法律。此外，有人说，工作组所审议的该条规定案文引起很多问题。虽然一些债务可用支付部分到期应付的钱等办法来清偿，但有些债务是不可分割的。此外，涉及债务可通过什么手段和在什么范围内来偿还的法律，也可能是一个既没有发端人银行也没有收益人银行的国家法律。

40. 另一种看法是，示范法宜于载列涉及以信用划拨手段清偿债务的规定。有人说，一些国家订有法律规定在商业上以支票、信用划拨或其他类似手段付款。许多其他国家有与第11(1)条相类似的法律规定，而在一些国家里，法院承认商业付

款一般由银行划拨作出，如债权人希望债务人以法定货币付款，他就必须早一点通知债务人，使他有时间取得法定货币汇给债权人。也有人说，第11(1)条已承认，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债务不能由信用划拨来偿还。

41. 关于第11(2)条，有人说，该规定的重要部分是债务偿还时间。目前的规则因国家而异，对国际商业关系中的法律确定性不利。此外，目前的规则是以票据信用划拨的银行业务程序为依据的，这些规则应根据现代信用划拨方法所引起的程序变化来重新审议。又说，工作组一旦对受益人银行在划拨后何时应对受益人承担责任的问题审议完毕后，就应审议受益人是否宜于在下列情况下对其银行和对其债务人要求偿还有关债务：当受益人银行在债务可按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偿还的时间之前接受支付命令。反过来说，工作组应审议受益人在下列情况下是否能够对其银行或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受益人银行在债务人根据其他适用法律规则清偿债务之后接受支付命令。关于清偿有关债务的规则不属于涉及银行业务往来的法律的说法，有人说工作组如认为有必要，可另外拟订关于清偿时间的适当规则。

42. 为了考虑到一些债务不能分割的建议，有人说，关于清偿的规定可指出，只要是支付同等数目的钱偿还债务，即可说债务已经清偿。这样就不必就债务是否能部分清还问题表态了。

43. 工作组同意所进行的广泛讨论有助于澄清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后果问题。它决定在讨论了接受时间问题后再来讨论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后果。

受益人银行接受的时间

44. 工作组决定，有关由于没有提出规定的拒绝通知和明示接受而表示接受的第(1)款(b)项和新的(c)项（见前文第31段），也应适用于受益人银行的接受。

45. 工作组忆及，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曾决定修改第(2)(a)款，增加一项表示受益人银行意愿的内容，但由于时间不够，未能按这项决定重新起草该项内容（A/CN.9/318，第137段）。本届会议的建议是，保留(a)项内容，不增加任何表示意愿的内容。

46. 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指出，在多边付款净额结算制度和双边银行业务关系中，都有银行之间的若干契约，其中规定接收银行在收到支付命令时，即使尚没有支付

支付命令的资金，也应执行该命令。制定这些契约是为了增加基金划拨制度的业务保证金。接收银行虽然有较大的信贷风险，但对信贷的迅速划拨却有更大的保障。如果接收银行被认为在一收到支付命令时即能立刻加以接受，这种契约义务所提供的合法保证金就将增加。

47. 反对此项建议的人认为，契约义务应是一种接受支付命令的义务，而不应被看成是收到命令时予以接受命令的基础，除非受益人银行对该特定的命令已采取一项表意愿的接受行为。支持这一立场的人指出，将第三方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基于受益人银行及其发送银行之间的一项私下契约是不适当的。如果在受益人银行收到支付命令后和在该银行执行之前，有一方破产的话，那么受害的第三方将不仅包括发端人和受益人，而且包括发端人、受益人、发送银行或受益人银行的债权人。这种条例将违反契约相对性的原则。他们还指出，就第(1)款曾有一项决定，即一项契约义务不应成为不属于受益人银行的一家接收银行的接受基础（上文第32段）。

48. 有人答复称，银行间的契约构成信用划拨的程序，尽管有契约相对性的原则，但仍对第三方有某种影响。重要的仅是要考虑应有什么样的影响。

49. 讨论后的决定是保留工作组审议案文中的(a)项，但去掉方括号内的文字。还决定撤销以前有关第(1)款的决定（见前文第32段），在该款中加上一项类似内容。

50. 决定保留(d)和(e)项及(c)项的A和C变式，并单独列成两项。

51. 建议减少(1)和(2)款之间的差别以便使之能够并为一款。

3. 保留接受的概念

52. 在讨论接受的概念时，不少人建议最好在第6条中规定接收银行在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执行”支付命令。工作组特别审议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由一工作小组拟订的载于A/CN.9/318号文件第142段，但由于时间不够未在该届会议审议的案文草案。该案文即使用了这种提法。在讨论期间，该案文草案被提案国撤回。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草案列出的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种种后果和认为该银行业已接受命令的时间，并决定保留这一概念。

B. 银行无清偿能力

53. 工作组决定审议在划拨期间所发生的银行无清偿能力对信用划拨的影响。它将秘书长报告第二章(A/CN.9/WG.IV/WP.42 第 43 段至 57 段)作为讨论的基础。

1. 退款保证，第(5)条第(3)款(b)项

54. 应该注意，第 5 条第(3)款(b)项规定：如果受益人银行不接受与发端人发出支付命令内容一致的支付命令，每一个接收银行必须向其发送人退回从发送人处收到的任何资金。这种退款保证可以特别保护发端人。

55. 在正常的营业过程中，每一个发送人都将追回它发送接收银行的任何一笔支付，从而恢复错误信用划拨开始之前的状况，但有时某一发送银行可能因为接收银行当时无清偿能力或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法追回它给其接收银行的资金。第 5 条第(3)款(b)项现有案文规定损失由与该接收银行交涉的发送银行承担。有人指出，这一条规则是不正确的，至少在使用该无清偿能力的接收银行是发端人或划拨连续过程中前手银行所指定的情况下是如此。有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使用该无清偿能力的接收银行的发端人或前手银行应承担损失。

56. 有人在答复时指出，发端人无法知道指定完成划拨的某一特定中间银行一事可能产生什么财务后果，因此这一条规则是不合适的，除非事先将其后果告知发端人。有人指出，第 5 条第(3)款(b)项不适用于受益人银行接受给它的支付命令之后才失去清偿能力的情况，因为信用划拨已经完成，受益者将承担其自身银行的任何信用风险。

57. 有人指出，退款保证的后果是，根据银行监督法，应要求银行为所涉信用风险提供资本。

58. 工作组决定通过第 5 条(3)款(b)项的原文而不作更改。

2. 信用的冲销

59. 工作组注意到在收到发送者支付之前向贷方贷记信用款项的接收银行应承担信用风险。它可以减少这种风险的方法之一是在它亲自收到支付之前延迟向其贷方贷记信用款项。虽然这样做可减少银行的信用风险，但是有系统地使用这种程序将延迟信用划拨制度的业务而使人们可能认为无法接受这种程序。有人指出，有些国家鼓励接收银行向其自身的贷方迅速贷记信用款项所使用的程序是让接收银行在没有收到其发送人的支付时可以撤销这笔信用款项。虽然这个方法普遍提高信用划拨制度的效率，但是它这样做是把信用风险留给接收银行的贷方承担。而且，这个方法还会造成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无法向其接收银行全部支付的发送银行将会对整个的银行制度造成级联反应，因为临时信用款项的撤销使贷方丧失了预期取得偿还其债务的资金。

60. 有人指出，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时由一工作小组提出但因没有时间无法在该届会议审议的提案曾谈到给予临时信用款项的可能性（A/CN.9/318，第142段），并进一步指出，虽然该届会议撤回这个提案，但是当时没有对临时信用款项作出原则性决定（参看上文第52段）。而且这次示范法草案没有明确允许或禁止发出临时信用款项。但是，工作组普遍认为让包括受益人银行在内的接收银行撤销信用款项是不可取的。

3. 相抵

61.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建议，要减少接收银行在收到发送银行支付前的信贷风险，从而鼓励银行在接到支付命令后立即向贷方提供贷款。其中一个办法是允许接收银行将其对发送银行的贷项和借项相互抵销。这个办法对多边性结算净额制度可能特别重要，在这个制度中可能准许两个银行间双边相抵，或根据整个银行集团中的净债权或净债务相抵。不过，这个办法也适用于银行之间在任何结算净额制度之外相互之间定期进行双边结算。

62. 工作组初步讨论了是否需要在示范法中列入相抵条款的问题。有人指出，

在某些国家并不需要这种条款，因为至少可根据关于抵销的一般规则进行双边相抵。也有人指出，在别的一些国家，如果没有特定法规规定，甚至双方抵销也不准许，多边相抵就更难说了。

63. 在反对将相抵条款列入示范法的方面，有人指出，这种条款并不需要，因为今后大数额信用划拨的趋势是由发送人用中央银行的信用立即支付。另一个反对的理由是，相抵办法涉及到更广泛的政策问题：即这样做固然减少了进行相抵银行的信贷风险，但一个银行如果破产，它的债权人可以分到的资产数额也将因此减少。

64. 工作组注意到，好几个机构正在就银行的相抵安排进行重要研究。特别是，十国集团中央银行的一个委员会在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主持下，正在研究“双边和多边现金结算安排引起的政策问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制度专家组在1989年2月发表的“关于相抵办法的报告”已经提出了这些问题。目前关于相抵办法的研究重点是一般外汇市场问题，但也将考虑债务支付相抵问题将由一个工作组来解决与相抵有关的法律问题。

65. 工作组决定，由秘书处注意这些研究报告，然后在以后的会议上将结论通知工作组，包括提出它认为可以列入示范法的条款草案。

C. 发端人银行的责任

66. 工作组指出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它同意在下一届会议审议关于第5条应包含一项类似第7(1)(c)条第一句及第7(1)(d)条的规定的提议，详细说明发端人银行对发端人负有适当执行信用划拨的责任(A/CN.9/318，第155段)。有人指出工作组已在本届会议决定第5(3)(b)条——如果与发端人发出的与支付命令的内容一致的支付命令没有被受益人银行所接受，则有退款保证——应适用，即使发端人银行或随后中间银行因其接收银行无力清偿债务而无法收回已支付该接收银行的资金(见上面第58段)。

67. 工作组一般认为，发端人银行根据第5(3)(b)条，有义务将所划拨本金偿还发端人，而根据第9条，也负有赔偿责任。一种意见是，发端人银行和随后每一

家接收银行只应对其本身的行为负责。第二种意见是，如果信用划拨没有适当执行，发端人银行有义务向发端人退回本金并赔偿损失。通过第5(3)(b)和第9(2)条规定的追索程序，最终损失应由未能执行信用划拨的银行负责。第三种意见是，退款保证应当保留，以备出现信用划拨未完成的情况，但如果划拨已经完成则银行只负责赔偿因其自身未妥善执行而造成的损失。

68. 工作组赞成发端人银行对发端人的责任应当增加，它指出，发端人银行能比发端人更好地找出失误所在并根据具体情况从接收银行追回资金或损失，特别是如果接收银行是一家外国银行。一般的法律原则是，如果一个人承办一项活动，并雇用第三方履行该义务，则他对由第三方承包义务的履行负有责任。这并不是绝对赔偿责任的问题，因为第10条规定银行不负赔偿责任的若干情况，而第9(5)(d)条规定在损失极大的情况下，即利润损失或因信用划拨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类似的损失，则责任是有限的。

69. 工作组认为，由于有追索权，发端人银行的最终财政责任将不很大。工作组指出，提议的示范法规则就是若干国家的现行规则，这些国家内各家银行能毫无困难地承担这一责任。

70. 工作组在赞成将责任仅限于银行其本身行动方面时指出，以下也是一条一般法律原则：缔约承包某项活动者可将其责任限制在对能胜任的分包商的最佳选择上而无须该分包商保证适当的执行。这就意味着每一家银行只承诺自己将适当行事。它不能控制通信服务和其他银行的行动。它说使发端人银行就发端人所指定银行的不正当行动对发端人负责是十分不适当的。

71. 在答复后一个问题时，工作组指出示范法草案已在第5(5)条内规定银行不一定有义务遵循发送人有关指定中间银行、资金划拨系统或拟在资金划拨使用的传送方式的指示。

72. 关于拟议规则所涉财政问题，工作组指出这是定价的问题。如果使那些目前没有采用提议规则的国家内各家银行的责任增加，它们的成本和信用划拨费也可能增加。

73. 工作组指出，如果示范法规定发端人银行对发端人负有成功完成信用划拨的责任，示范法也应使发端人银行和发端人所能承担的责任减少。同时，工作组

也指出这可能导致法律失去一致性的令人遗憾的情况。

74. 在进行广泛讨论后(见前第58段)，工作组决定保留第5(3)(b)内的退款保证。它决定在讨论第9条时恢复讨论发端人银行赔偿责任的限度(见后文第144段)。

D. 对接收银行的指示，第5(5)条

75. 工作组决定通过第5(5)条，但附加“过度费用”作为接收银行不遵循所给予指示的正当理由。

E. 接受并执行支付命令或发出通知的时间，第7条

第(1)款

76. 有人指出“执行日期”、“支付日期”和“起息日期”的定义载于第2条，而第7条则规定接收银行对于这些日期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限。

77. 有人认为第(1)款开头部分不正确，其中陈述的是接收银行接受并执行支付命令的义务而非接收银行必须行动的时限。

78. 有人指出，执行日期只对第4条第(4)款所规定发送人向接收银行付款的义务发生效力。如果接收银行在执行日期之前明白表示或以执行的方式接受支付命令，发送人并没有义务在执行日期之前向接收银行支付其中所述款项。在这一点上，未到期的执行对接收银行而言构成信用风险。有人答复说，执行日期遇到当事一方在该日期之前丧失偿付能力的情况也会发生效力。此外，发送人不应丧失在执行日期之前撤销支付命令的权力。工作组同意执行日期应为接收银行必须执行支付命令的日期。

79. 工作组同意第2条(n)款所载“起息日期”的定义。但有人指出，起息日期仅向接收银行提供了何时可预期自发送人收取款项的情报。第5条第(1)款规定接收银行在尚未实际收到充分资金之前没有义务接受支付命令或发出不执行的通知。

80. 有人表示，对于载明支付日期的支付命令，发端人银行和中间银行均有义务在充裕时限内执行该项命令，以便受益人银行按支付日期接受命令并将资金交由

受益人支配。

第(2)款

81. 有人认为第(2)款不应适用于以下情况：发端人银行收到支付命令过晚而不能及时送交受益人银行使其按支付日期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在这种情况下，发端人银行应通知发端人不能按支付日期支付。

82. 有人指出，银行在接收支付命令的当天采取行动的要求对于有着许多分支的银行而言可能行不通。有人表示，当某分支银行设在外国时，问题更加困难，但即使国内的分支银行也会产生问题。工作组回顾其第十八届会议曾决定审议对于示范法个别实质性规则而言分支银行的地位问题(A/CN.9/318，第53段)。工作组决定，在银行必须行动的时限问题上，银行的分支，包括国内分支银行，应视为单独的银行。

第(3)款

83. 工作组同意第(3)款的案文。

第(4)款

84. 有人认为，要求在执行日期或支付日期之前已决定不接受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立即发出不接受的通知这项规定有益于发送人，应予保留。但发出不接受通知的时间不应以作出决定的时间为准，因为这样会产生困难的举证问题。

85. 另有人认为这一款没有实际作用。第5条第(1)款规定了接受银行如非已收到支付命令所述的充分资金，无须发出不接受的通知。而在不接受支付命令的决定作出之前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生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

86.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取消关于尽早发出不接受通知的要求。

第(5)款

87. 工作组同意第(5)款的案文。

新的提案

88. 由日本和美国代表以及国际商会观察员组成的工作队负责根据上述讨论拟订第7条新案文。 工作队提出的新案文如下：

“第7条”

“(1) 按照第5条应发出通知或执行命令的接收银行必须遵守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

“(a) 接收银行有义务在收到充分资金后于下列日期执行支付命令：(一) 支付命令上指明的执行日期或(二) 支付命令上未指明执行日期或支付日期时，则为收到命令的日期，除非命令的性质显示宜选择另一执行日期。

“(b) 如果发端人银行或中间银行所接受的支付命令指明了支付日期，则该银行有义务在充裕时限内执行以使受益人银行能按该日期对支付命令采取行动。 在支付日期之前或在该日期接受该支付命令的受益人银行有义务在该日期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果发端人接受的支付命令上没有指明支付日期，则该银行有义务在该类命令通常需要的时间内向受益人银行发出支付命令。

“(3) 接收银行收到支付命令或充分资金的时间过晚而不能按照其中的规定执行时，如果在收到支付命令和充分资金的当天根据第5条执行命令或发出不接受通知，则为遵守第(1)和(2)款的规定。

“(4) 接收银行如在其对某一类支付命令的时限截止时间之后收到该类支付命令，有权将该命令作为在下一个该银行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收到的支付命令处理。

“(5) 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在其不执行所涉类型的支付命令的日期采取行动，则它必须在下一个它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采取所要求行动。

“(6) 为了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支或独立办事处，即使位于同一国家内，

亦视为单独一家银行。

“第2(1)条中的第二句应予删除。”

89. 有人说，现在新提案第(4)款出现的截止时间的规定太短，因为命令可能在截止时间之前数分钟才抵达。期望银行当日执行命令是不合理的。答复说，银行会规定够早的截止时间，俾能执行当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命令。有人指出，按照个别银行和命令类型，银行执行当日命令的截止时间可以早至中午。

90. 原来的案文第(4)款的大意是，在执行日期之前决定不接受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必须在决定当日发出不接受通知。有人说，删去这款会导致不正确结果，因为发送人应尽量有机会去更正其支付命令。有人提出其他问题，例如，拟议的关于执行日期和支付日期的规则作用是否适当。特别是，有人提议，第(1)款应该谈到，接收银行在有任何义务执行支付命令或发出不接受通知之前，必须收到足够的资金。答复说，关于足够资金的要求涉及的是执行或发出通知的基本义务。而不是第7条讨论的时间要求。

91. 由于新提案的讨论是在会议快结束时进行的，所以决定，日本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应考虑到这些意见，作出必要的调整。又有人指出，起草小组改写案文的工作（见第145段）可能会影响到第(1)款和第(2)款的结构。工作组决定，既然已无机会审议这个参照新提案的讨论结果和案文的改写结果重新起草的案文，那就留待将来一届会议再行讨论这个问题。

F. 支付命令的撤销和修正，第8条

第(1)至第(3)款

92. 有一种意见认为发送人撤销其支付命令的权利在一个很早时刻终止。这一时刻可以早到当发送人将其支付命令送往发送人银行的时候，或当发送人银行对支付命令采取行动，将款项贷记入发送人帐户或将银行支付命令送往接收银行的时候。照这一意见看，第(2)款没有必要。

93. 支持这一意见的观点认为，现代化电子系统不允许象第(1)款和第(3)款所设想的那样有足够的撤销支付命令的时间，更不会有时间象第(2)款所设想的那样逐一经过各银行追踪支付命令及时将其截住。此外，若这种电子系统要能发展成真正的支付系统，它们就不应规定有任何可以撤销支付的情况。

94. 另一种意见认为，发送人应有权在尽可能晚的时间以前撤销其支付命令，这一时间可以是受益人银行接受了送给它的支付命令的时候。如果因为使用了高速电子系统而使撤销命令送到不及时，则撤销命令不会有效。不过，这不是排除发送人试图撤销其支付命令的机会的充分理由。由于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时已经决定，发送人在其发送人银行已经执行支付命令后的任何撤销信贷划拨的通知只允许通过接收支付命令的同一银行系统来进行，所以第(2)款是一项必要规定(A/CN.9/317，第125段)。

95. 经指出，第(1)和(3)两款都规定，撤销通知如要有效，只有当接收银行收到通知并有“充足的时间”在执行支付命令以前依此采取行动。经表示，什么样才是充足的时间，这一点不明确，特别是由于充足的时间对大额划拨系统和成批划拨系统来说是不同的。尤其不明确的是，对于撤销通知的执行，人们是否只预期一般速度，或者预期接收银行会使用超乎寻常的手段来执行撤销通知。

96. 有人问及，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是否必须通过与支付命令本身相同的渠道来进行。经表示，在下述情况这个问题特别重要：那就是支付命令是经由一条高度安全的通讯渠道发送的，而撤销通知则经由一条较不安全的通讯渠道发送。对此有人指出，在第十七届会议时曾有人提议，示范法应明确规定，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和支付命令本身在认证和未按指示行事的责任方面受同样规则的管辖(A/CN.9/317，第125段)。

97. 一般都同意第(2)款草拟得不够充分。有人说，第(2)款没有清楚说明接收银行在收到其发送人的这类指示时应撤销它自身的支付命令；该款也没清楚说明，接收银行必须在多久时间内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会有什么后果。有人指出，目前的案文规定，发送人可要求“一家”接收银行撤销或修正其支付命令，而发送人应只能要求“其”接收银行这样做。

98. 有人提议，示范法应规定，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可同其发送人协议一些其他

规则，使发送人所发出的支付命令只有在比示范法本身所规定的时间更早的时间收到才不可撤销或有效。

99. 在讨论结束时，请联合王国代表和芬兰观察员拟订一个新的草案，反映讨论情况，并将目前三款保留，以及规定：支付命令可在其所明示的执行或支付日期以前撤销，甚至在支付命令过早执行的情况下也可撤销；撤销通知要受到与支付命令同样的认证规则的管束。

100. 工作组指出，讨论仅集中在支付命令的撤销方面，而修正支付命令方面还可能会引起更多的政策问题。

第(4)和(5)款

101. 工作组推迟讨论第(4)和(5)款，直到工作组有机会审议芬兰和联合王国所草拟的新案文时，工作组理解，新案文中可能会含有关于这两款的新案文。

第(6)款

102. 有人说，“无行为能力”一语的意义不清楚，以后要加以阐明。有人指出，第(6)款不是要用来照顾受到胁迫的情况。经提议，该款应清楚说明，它只适用于支付命令发出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还有人提议，破产的情况也应该这一规定所包括。

103. 工作组决定，第(6)款应在增加“破产”一词后加以保留。

第(7)款

104. 根据一种意见，示范法中应含有一项规定，据此，若有明显的错误或欺诈情况，受益人银行可冲销记入受益人帐户的贷记。有人说，银行经常这样做，若能明确地授权这些行动并加以规范管理，则会是有益的。有人提议，有关规定也可照顾下述情况：即接收银行没有采取行动的支付命令已受到有效的撤销。

105. 根据另一种意见，这一款应该删去。有人说，有关规定所处理的不是信用划拨本身，而是信用划拨后受益人与受益人银行间的关系。经指出，在任何采用示范法的国家，因为国内信贷划拨所引起的冲销贷记情况都会有不同的规则处理，

这些规则不会受示范法管辖。另外还指出，关于授权冲销记入一个帐户的贷记的条款必须符合采用示范法的那些国家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件工作据说很困难，因为这个问题很复杂。

106.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去这一款。

第(8)款

107. 经指出，关于因为交易过程中有欺诈或错误而使法院命令银行不要放行资金，这一命令在什么程度下为之的问题预期将由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编拟关于保证和备用信用证的示范法时将会加以审议。有人说这个问题很重要、很复杂。

108. 有人提议删去这一款。经表示，无论如何，有关规定对于所发生情况起不了什么作用。只要法院的命令有效，银行照规定总是要服从这一命令的。有人说，要拟订一项规定，既增加新东西，又能够获通过，这是很难的。

109.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8)款，但要审议一项将会提出的提案，即授权法院，经提出适当理由后，可限制银行对支付命令采取的行动。

分行

110. 工作组决定银行分行即使在同一国家内，为第7条的目的也应被认为是单独的银行。

新提案

111. 由芬兰观察员和联合王国代表所组成的工作队提出该条的新案文。此外，法国、意大利和美国代表团也提出该条的新案文，欧洲共同体银行联合会观察员则提议在该条后面增加一款。由于时间不足，工作组只审议了工作队提出的案文。

112. 工作队的提案是删除当前案文的第(1)至(5)款，代之以如下各款：

“(1) 向一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发出的撤销命令在下列情况有效：

“(a) 由支付命令的发送人所发；

“(b) 接收银行在支付命令执行前及时收到，以便——如果它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行动的话——撤销支付命令的执行；

“(c) 以与支付命令相同的方式鉴定属实。

“(2) 发给受益人银行的撤销命令在下列情况下有效：

- “(a) 由支付命令的发送人所发；
- “(b) 受益人银行在支付命令接受前及时收到，以便——如果它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行动的话——不接受支付命令；
- “(c) 以与支付命令相同的方式鉴定属实。

“(3) 尽管有第(1)和(2)款的规定，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可以议定发送人给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是不可撤销的，或只有在第(1)和(2)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撤销命令时该撤销命令才是有效的。

“(4) 如果接收银行收到撤销命令为时太晚，依照第(1)款属于无效，则接收银行在当时的情况下应尽快撤销它发给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除非该支付命令依照第(3)款所提到的协议不可撤销。

“(5) 已命令撤销依照第(3)款提到的协议并非不可撤销的支付命令的发送人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义务向接收银行偿付支付命令：

- “(a) 信用划拨因撤销而没有完成；
- “(b) 尽管撤销，但信用划拨因接收银行或其后的接收银行未能遵守第(1)、(2)或(4)款规定的义务而已经完成。

“(6) 如果依照第(5)款没有义务偿付接收银行的一个发送人已经偿付被撤销的支付命令，则该发送人有权收回所付金额。

“(7) 如果发端人依照第(5)款(b)项没有义务偿付支付命令，或依照第(5)款(b)项或第(6)款已经收到退款，则发端人由收益人处收回金额的任何权利都交给未能遵守第(1)、(2)或(4)款规定的义务的银行。”

113. 工作组决定通过这一提案。由于该提案在该届会议结束时才审议，所以，为了便于下届会议对其进行修订而发表了一些意见。工作组请那些就第8条提出了提案的其他代表团在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他们认为适当的时间再提出案文。

114. 有人认为第(1)款(c)项中关于撤销必须“以与支付命令相同的方式鉴定属实”的规定未必正确。将一个纸面支付命令由一个经过检验的直通电报来撤销就是例证。答复是该项规定是针对工作组先前一个决定而作出的（见上文第96段）。曾试图草拟一个规定，使认证能同将要撤销的支付命令的认证一样好，或者更好，但结果未能作

到。

115. 有人对新第(3)款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发端人未必知道信用划拨所经过的个别银行之间有这些银行间的支付命令不可撤销的协议。另外有人认为第(6)款中待退还的资金额应当是转账的原来数额减去费用额。有人指出这也是信用划拨不成时偿还资金方面出现的问题，而且需在后一阶段加以解决。

116. 有人说第(4)款中“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的措词相当模糊，在个别实际情况中很难适用。这样，可以预期发端人和接收银行之间会在该银行是否已于必要时间内撤销其支付命令方面发生更多争端。另外有人指出，提案中的时间规定似乎严于示范法就接受银行何时必须将自己的支付命令送交划拨链中下一银行以便执行命令而为该接受银行所作的规定。有人认为这样说是不妥当的，因为银行的任务是及时有效地执行支付命令，而撤销命令则构成对该任务的干预行为。建议以“合理的”这一修饰词来取代现有提法。

G. 赔偿责任和损失，第9条

第(1)款

117. 有人指出，第(1)款只涉及接收银行没有履行其义务时哪一方应获得赔偿，第(2)款才涉及发端人银行在信用划拨圆满完成以后是否应对发端人负赔偿责任的问题。第(5)款则涉及该银行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类别问题。

118. 有一种看法认为接收银行只应对它与之有合同关系的一方——据说是发送人——负赔偿责任。

119. 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使用各种合同法理论——例如索赔的转让——会使信用划拨链中前一方可以对接受银行提出约定索赔。因此认为最好作为一种政策来确定哪些方面有权向因错失而导致损失的银行索赔，并让这些方面有法定权利损失提出索赔。要作到这点，可以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错失，并确定因而蒙受经济损失的一方。

120. 有人指出，工作组已经决定，在信用划拨失败时，发端人应有权由发端人银行索回划拨的本金，而每一发送银行也有权索回其付给接收银行的任何资金（见

上文第58段)。还指出,发端人的权利以发端人银行对发端人的退款保证为基础,而不是什么发端人银行对未履行信用划拨的赔偿责任问题。

121. 有人说,由于现有案文第(5)款(d)项大大限制了损失利润或类似损失的索赔权,该考虑的主要损失形式应是因信用划拨完成太晚而导致的利息损失。

122. 举一个案例:某一划拨于适当的某日记入发端人的借方,但由于中间银行有所延误,记入受益人账户的时间晚于划拨如在适当时期内完成所能进行的时间。这样,导致延误的银行在延误期间就可能使用该项资金,从而因延误而获利。工作组一致认为这种结果是不应当的,延误期间的利息不应由该银行保留。接着工作组审议了哪一方应当有权向该银行索回利息的问题。

123. 有一种看法认为需要研究发端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以确定是发端人还是受益人有权向该银行索回损失的利息。这种看法认为受益人应由发端人索回利息,而发端人则由该银行索回利息。

124. 另外一种看法认为只能根据信用划拨——这种看法认为这不属于可能导致划拨的任何基本交易而独立的——来分析如何确定哪一方应索回信用划拨延误方面的利息。

125. 有人说,在这种情形下,蒙受经济损失的是受益人,而不是发端人,至少起初是如此。如受益人对发端人具有契约权利,将于某一日收到资金,因而有理由预期以在当日投资或另外使用这笔资金,则显然受损的是受益人。有人说,如受益人预期于某一日收到资金,即使没有契约权利于当日收到,显然受益人也会受损。最不明显的情形是,受益人对资金收到的日期毫无预期。但是,有人说,即使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资金如期抵达,受益人还是有其用途。一旦议定银行不可留下因拖延所赚得的利息,则唯一可以提出要求的一方是受益人。

126. 有人指出,许多重要金融中心的现行银行惯例是,拖延划拨所在的银行须在划拨款额上增加适当的利息。结果,受益人会自动收到这份利息。据说,这是效率甚高而且很是方便的惯例,不需调查基本交易的各种事实,也是法律制度应予承认的惯例。而且,在许多情形下,受益人收到的利息会大约等于他因拖延而蒙受的损失。

127. 答复说,虽然这个惯例值得称道,但示范法内不必加以具体规定。

128. 有人对受益人收取信用划拨延迟完成所产生的利息的法律权利会如何影响到受益人对于发端人的权利感到关切。有人指出，在许多延迟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形下，延迟支付的利率会远高于受益人接受造成拖延的银行赔偿所用的利率。

129. 有人提议，从银行收到的利息可用以减低受益人对发端人的索赔。又有人说，这样就会产生一个待决问题，即，根据支付义务法律，对于基本义务的应付利息差额，受益人是否继续有权向发端人提出索赔。如果是，则发端人是否有权向银行索取这个款额。

130. 另外一种关切是，如果银行不给受益人延迟支付的利息，受益人有些什么权利。有人问，既然让受益人有权收受延迟完成划拨所产生的利息的提案似乎要求在适当情形下发端人也享有这种权利，不知是否必须在这两个要求之间确立相对的优先次序。又有人说，要确定利率可能会有困难。

131. 工作组决定，参照讨论经过，保留第(1)款的原则，但暂时将其置于方括号之内。工作组又决定，考虑在示范法内规定受益人有直接权利向造成拖延的银行收取因信用划拨延迟完成而产生的延迟利息是有好处的。由于提案引起了若干需要协商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项条款草案，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132. 有人建议还请求秘书处考虑在该条款内也规定：受益人有权收取延迟期间汇率变动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这个要求引起了兑换损失的讨论。最后，通过了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

第(5)(b)款

133. 有一种看法认为，由于延迟完成一项信用划拨而导致的汇率损失不应是可收回的。据称，这类损失的情况很少发生。在用不同于划拨时所用的货币记入发端人的账户的情况下，发端人的银行一般会进行换算，用划拨时所用的货币在支付命令上标价。因此，只有在发端人的银行本身无法进行换算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由于延迟而导致汇率损失。只有在发端人银行是一家不经常进行国际划拨的小银行或划拨的货币不是国际划拨中常用的货币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

134. 又有人指出，虽然可预见在发生延迟时可能出现这种损失，但是却不可预见这种损失将会出现也不可预见损失的可能数额。在这一方面，会议提请注意两

种损失间的区别：一种是利息损失，这是迟延的自发结果，也是银行应当负责的；另一种是汇率损失，这种损失不是迟延的自发结果。而在发生任何延迟的期间，汇率可能不会变动，或者可能朝着有利于或不利于发端人的方向变动。有人建议，应当用下列情况同这种损失进行比较：划拨的资金所用来购买的货物价格有所上升。可以删掉第(5)(b)款，并可在根据第(5)(d)款收回汇率损失。

135. 另一种观点认为，汇率损失应可补偿。因为如果这种损失不多见，那么就不应对补偿这种损失如此关切。在划拨时的耽搁确实造成损失时，发端人或受益人没有理由承担损失。这种情况不同于在耽搁期间货物价格上涨的情况，因为受益人从划拨货币中收到的资金将少于应收资金。这一情况还会使损失数额的计算容易起来。

136. 工作组在讨论之后决定保留第(5)(b)款。

第(5)(c)款

137. 有人指出，保留关于新的支付命令的费用的第(5)(c)款的第一部分并无特殊的意义。这些费用微不足道，并且，因为银行根据第5(3)(c)条有义务协助发端人完成划拨，这些费用通常由银行承担。

138. 关于法律诉讼费用，有人指出，许多国家的程序法中有确定负担费用的规定。人们认识到，在其他一些国家，诉讼的每一方必须自己承担诉讼费用，所以第(5)(c)款这种性质的规定在这些国家中是有价值的。此外，即使在其程序法对承担诉讼费用作出规定的国家，对诉讼之前的费用也并非都有规定。

139. 工作组决定将第(5)(c)款置于方括号之内。另一建议是在脚注中写上“即使根据民事程序法不可补偿”等字，以反映上面表达的关切。

第(5)(d)款

140. 关于第(5)(d)款，有人提议删去该款。支持这项提议的理由是，使用者和银行都希望信用划拨系统，尤其是用以进行巨额划拨的系统，运作迅速、便宜而有效。重要的是，该系统的运作应是自动的，将对单笔支付命令的注意减至最低限度。第(5)(d)款规定的那类赔偿责任要求确定有关交易的事实，这一程序既费时又

费钱。有人指出，就算损失应当补偿，也只能限于进行划拨时在损失可能发生、损失的性质及其数额方面这项损失对银行来说是可预见到的情况。这就产生了复杂的问题，即要求银行中何人来了解这些情况。人们还指出，该分款将使银行提供两种不同的服务，一种是信用划拨服务，一种是保险服务。人们指出，如果发端人希望订立保险契约，最好是直接同能够更好地评估损失风险的保险公司订约。

141. 有人在反对关于取消这一项的提案时指出，银行基本上与任何其他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实体处于同样的地位。在这种服务的效益和适当赔偿由银行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等问题上也提出了同样的论点。他们说信用划拨对银行来说似乎并非十分危险，也没有让它们为第(5)(d)款规定的限制性的条件下所预见的损失承担责任会使他们承受不适当的负担。

142. 有人批评第(5)(d)款不精确。他们说其中没有明确说明哪种损失应得到赔偿，或者说这种损失是否应是银行方面失误所产生的直接后果造成的。采用《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第8条的方案也遭到各种反对。有人提出尽管这一方案提到了对追索权施加限制的普遍性质，但是起草该方案时只考虑到海上运输的各种问题，而没想到信用划拨问题。

143. 经讨论决定保留这一项，但是“任何其他损失”一词和从《汉堡规则》中引用的词句都应加方括号。

第(2)款

144. 尽管时间有限，工作小组只能简短地讨论一下第(2)款，但是它认为发端人银行是否应负责为发端人成功地完成信用划拨等基本问题已在整个会议中在示范法草案的其他方面引起很多争论，而且也是会议早些时候的广泛讨论的主题(见前文第66至74段)。工作组在结束其讨论时决定暂时将本款留在示范法律草案内，但以后还得回到这一题目上来。

H. 起草小组

145. 要求由美国代表和芬兰及瑞士观察员组成的起草小组修订示范法草案，并

编写一新的案文供下一届工作组会议讨论。 旨在反映本届会议所做决定的新案文
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 今后的会议

146. 工作组注意到，第二十届会议将于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1990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

附件一

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a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 (1) 本法适用于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位于不同国家时的信用划拨。
- (2) 为了确定本法的适用范围的目的，设于不同国家的银行分行应视为单独的银行。

* 本法受制于有关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国家立法。

第2条 定义

- (a) “信用划拨”系指资金根据发端人银行〔直接〕从发端人处收到的一项支付命令，从发端人处完全转移到受益人处。信用划拨可以涉及一项或几项支付命令。
- (b) “发端人”系指信用划拨中第一项支付命令的签发人。
- (c) “受益人”系指拟因信用划拨而最终收到资金的人。
- (d) “发送人”系指发送支付命令的人，包括发端人和任何发送银行。
- (e) “银行”系指作为其正常业务一部分为其他人从事信用划拨的金融机构。
- (f) “接收银行”系指收到支付命令的银行。
- (g) “中间银行”系指除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外执行支付命令的银行。

^a 示范法草案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由一起草小组作了结构上的修改，并为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讨论编写了新案文。本附件中提出的新案文旨在反映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所作出的决定。

- (h) “资金”或“金额”包括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中的贷记。贷记可用任何国家的货币或者国际机构或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协议所规定的货币记帐单位表示，条件是在执行本法时不应损害国际机构的规则或有关协议的规定。
- (i) “支付命令”系指书面或口头通知，其中指示接收银行自己或让另一银行向被指定人支付一笔固定的或可确定的金额。
- (j) “核证”系指一种程序，用以确定支付命令是全部还是部分经过授权，以及哪些是协议的结果。
- (k) “保证金”系指向银行提供资金用以偿付向它发送的支付命令。保证金可以在接收银行执行命令之前或之后提供。
- (l) “执行日期”系指接收银行须按发送人的具体规定执行支付命令的日期。如果支付命令中未指明执行日期，则该支付命令的执行日期便应视为收到命令之日，除非该命令的性质表明不同的执行日期更为适宜。
- (m) “支付日期”系指资金应按发端人的具体规定交由受益人支配的日期。
- (n) “起息日期”系指资金应交由接收银行支配的日期。

第3条 支付命令的内容

支付命令须至少明示或默示以下内容：

- (一) 发送人的名称；
- (二) 接收银行的名称；
- (三) 划拨的金额，包括币种或记帐单位；
- (四) 受益人的名称；
- (五) 受益人银行的名称。

第二章 各当事人的责任

第4条 发送人的义务

(1) 变式 A

名义发送人应对支付命令承担责任，如果该支付命令系经他授权，或系由根据

适用的〔代理〕法律也有权签发支付命令并使名义发送人对之负责的人签发。

变式 B

如果支付命令系由名义发送人或由受权使该名义发送人承担责任的另一人签发，则该名义发送人对该支付命令承担责任。

(2) 尽管有任何与第(1)款不相符的地方，如果支付命令尚需核证，则在下述情况下这一支付命令的名义发送人要承担责任：

- (a) 所规定的核证是在商业上针对未经授权的支付命令采用的合理的方法；
- (b) 支付命令的款项有发送人在接收银行开立的有关帐户中的可提贷方余额或授权透支作保，或者发送人与接收银行订有协议规定，即使没有这种余额或透支也应执行这类支付命令，和
- (c) 接收银行遵循核证程序。

(3) 变式 A

但是，名义发送人〔如不是一家银行〕在下述情况下不对支付命令承担责任：

- (a) 实际发送人不是名义发送人的现任或前任雇员，且
- (b) 实际发送人使用核证程序并非名义发送人的过错所致。

变式 B

发送人如能证明支付命令系由下列人员执行，则可不按第(2)款的规定承担责任：

- (a) 接收银行的现任或前任雇员或代理人，或
- (b) 与(a)项所述人员协力行动的人，或
- (c) 未经发送人授权从接收银行掌握的来源中获得了有关核证的机密情报的任何其他人。不管过失如何。

(4) 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后，发送人便有义务就支付命令向接收银行支付，但除非另有协议，支付到期日应为执行日期。

第 5 条 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对支付命令的接受或拒绝

(1) 接收银行决定不接受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则应将其拒绝的决定通知发送人，但不执行的理由之一为资金不足者除外。拒绝执行支付命令的通知不得晚于执行

日期。

(2) 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a) 应发出不予执行命令所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已过但未发出通知，
- (b) 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其条件是发送人和该银行已议定由该银行执行该发送人的支付命令而无须通知保证金是否备就，
- (c) 银行向发送人发出接受通知，或
- (d) 银行发出支付命令用以执行收到的支付命令。

第6条 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的义务

- (1) 本条规定适用于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
- (2) 如收到的支付命令中有内容表明命令为错送，且有充分资料可确定并查出发送人，接收银行应将错送通知发送人。
- (3) 如果支付命令中表示金额的文字与数字之间存在差异，则接收银行应将此差异通知发送人，除非发送人和银行已商定银行将视情况以文字或数字中的某一种为准。
- (4) 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向受益人银行或适当中间银行发出支付命令，其内容应与接收银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的内容相一致，且其中应载有以适当的方式执行信用划拨所必须的指示。
- (5) 接收银行没有义务遵循发送人有关指定中间银行、信用划拨系统或拟在资金划拨中使用的传送方式的指示，如果接收银行真诚地认定无法遵循这种指示或如若遵循该指示将会给信用划拨造成过度的费用或严重的延误。如果接收银行真诚地在第9条规定的期限内询问发送人它在某种情形下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则接收银行即为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行动。

第7条 受益人银行的接受或拒绝

- (1) 如受益人银行决定不接受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则应将其拒绝的决定通知发送人，但不执行的理由之一为资金不足者除外。拒绝执行支付命令的通知不得晚

于执行日期。

- (2) 受益人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了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a) 应发出不予执行命令所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已过但未发出通知，
 - (b) 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其条件是发送人和该银行业已议定由该银行执行该发送人的支付命令而无须通知保证金是否备就，
 - (c) 银行向发送人发出接受通知，
 - (d) 银行贷记了受益人帐户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受益人，
 - (e) 银行通知受益人他有权提取贷记或资金，
 - (f) 银行按照支付命令中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处理了贷记，
 - (g) 银行将贷记用于支付受益人欠该银行的债务或根据法院命令处理了贷记。

第8条 受益人银行的义务

- (1) 如收到的支付命令中有内容表明命令为错送，且有充分资料可确定并查出发送人，受益人银行应将错送通知发送人。
- (2) 如果支付命令中表示金额的文字与数字之间存在差异，则受益人银行应将此差异通知发送人，除非发送人和银行已商定将视情况以文字或数字中的某一种为准。
- (3) 如果受益人同时以文字和数字表示，且不可能较为合理地确定所指的受益人，则受益人银行必须在第9条第(4)款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其发送人，如果支付命令中还标明了发端人银行的名称，则还应通知发端人银行。

(4) 变式A

受益人银行一俟接受所收到的支付命令，即有义务按照支付命令及关于银行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变式B

在下列情况下，接受支付命令的受益人银行即为履行了其根据该项支付命令承担的义务：

- (a) 如果受益人在受益人银行中立有通常贷记资金的帐户，受益人以包括第9

条在内的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或根据受益人与银行之间的协议

- (一) 贷记了该帐户,
 - (二) 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且
 - (三) 通知受益人; 或
- (b) 如果受益人在受益人银行中没有帐户, 受益人银行
- (一) 以命令中指定的方式或以商业上合理的手段支付, 或
 - (二) 通知受益人, 告知银行持有受益人的一笔资金。

第9条 接收银行执行支付命令的时间

- (1) 接收银行须在收到支付命令之日执行支付命令, 除非
 - (a) 命令中规定了更晚的执行日期, 如遇此种情况, 则命令应予该日执行,
 - (b) 命令中载有一指明的支付日期, 且该日期表明, 为使受益人银行接受某一支付命令并于支付日期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较晚执行是适宜的。
- (2) 接收银行如在其对某一类支付命令的时限结束之后收到该类支付命令, 有权将该命令作为在下一个该银行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收到的支付命令处理。
- (3) 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在其不执行所涉类型的支付命令的日期采取行动, 则它必须在下一个它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采取所要求行动。
- (4) 为本条的目的, 银行的分行, 即使位于同一国家内, 也是一家单独的银行。

第10条 撤销

- (1) 向一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发出的撤销命令在下列情况下有效:
 - (a) 由支付命令的发送人所发,
 - (b) 接收银行在支付命令执行前及时收到, 以便 — 如果它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行动的话 — 撤销支付命令的执行, 和
 - (c) 以与支付命令相同的方式鉴定属实。
- (2) 发给受益人银行的撤销命令在下列情况下有效:
 - (a) 由支付命令的发送人所发,

- (b) 受益人银行在支付命令执行前及时收到，以便——如果它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行动的话——不接受支付命令。
 - (c) 以与支付命令相同的方式鉴定属实。
- (3) 尽管有第(1)和(2)款的规定，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可以议定发送人给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是不可撤销的，或只有在第(1)和(2)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撤销命令时该撤销命令才是有效的。
- (4) 如果接收银行收到撤销命令为时太晚，依照第(1)款属于无效，则接收银行在当时的情况下应尽快撤销它发给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除非该支付命令依照第(3)款所提到的协议不可撤销。
- (5) 已命令撤销依照第(3)款提到的协议并非不可撤销的支付命令的发送人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义务向接收银行偿付支付命令：
- (a) 信用划拨因撤销而没有完成；
 - (b) 尽管撤销，但信用划拨因接收银行或其后的接收银行未能遵守第(1)、(2)或(4)款规定的义务而已经完成。
- (6) 如果依照第(5)款没有义务偿付接收银行的一个发送人已经偿付被撤销的支付命令，则该发送人有权收回所付金额。
- (7) 如果发端人依照第(5)款(b)项没有义务偿付支付命令，或依照第(5)款(b)项或第(6)款已经收到退款，则发端人由收益人处收回金额的任何权利都交给未能遵守第(1)、(2)或(4)款规定的义务的银行。
- (8) 发送人或发端人的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均不影响支付命令的持续法律价值。
- (9) 为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行，即使位于同一国家内，也是一家单独的银行。

第三章 信用划拨不履行、差错或迟延的后果

第11条 [协助和退款]

非受益人的接收银行如果接受支付命令，则根据该项支付命令有义务：

- (a) 如果向受益人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中的金额少于发端人向发端人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中的金额，——协助发端人和随后的每一家发送银行，

并争取获得其接收银行的协助，以便能向受益人银行发出另一项支付命令，支付已向受益人银行支付的金额与发端人向发端人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中标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 (b) 如果与发端人发出的支付命令的内容一致且其中载有以适当方式执行信用划拨所必须的指示的支付命令没有发给受益人银行或没有为受益人银行所接受，——向发送人退回从发送人处收到的任何资金，且接收银行有权收回已向其接收银行支付的任何资金。

第12条 赔偿责任与损失

[(1) 接收银行如没有履行第5条规定的义务，将因此对其发送人和发端人负赔偿责任。]

(2) 发端人银行和接受支付命令的每一中间银行应对未按发端人支付命令的指示执行信用划拨或执行不当造成的本条第(5)款所载的损失向其发送人和发端人负赔偿责任。与发端人签发的支付命令相一致的支付命令如在第9条所要求的时间内被受益人银行所接受，则信用划拨即为已妥善执行。

(3) 如果受益人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与中间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相一致，且中间银行在第9条所要求的时间内执行了收到的支付命令，则该中间银行不负第(2)款所述的赔偿责任。

(4) 受益人银行

(a) 如执行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不当或没有执行，应按关于〔帐户关系〕〔受益人与银行的关系的〕法律向受益人负赔偿责任，并且

(b) 对因银行没有如第9条所规定的那样按照支付命令指定的支付日期或执行日期的条件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向其发送人和发端人负赔偿责任。

(5) 如果银行按照本条向发端人或其发送人负赔偿责任，它必须补偿

(a) 利息损失，

(b) 汇率变化造成的损失，

- (c) 新支付命令引起的支出〔和法律代理的合理费用〕，*
 - (d) 下述情况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银行有意执行不当〔或迟延〕或不予执行，或者轻率行事且明知由此会造成执行不当〔或迟延〕或不予执行，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了〕执行不当〔或迟延〕或没有执行。
- (6) 如果接收银行未能按第 6(2)条或第 8(1)条规定将一错送支付命令通知发送人且信用划拨迟延，则接收银行：
- (a) 在资金已备就时，应负责赔偿这笔备就的资金在其能供接收银行行动用时期内的利息；或
 - (b) 在资金未备就时，应负责赔偿支付命令上的金额在不超过 30 天的适当时期的利息。
- (7) 本条规定的补救措施不以各当事人是否有事先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为前提。这些补救措施是专属性的，不得援引由其他法律原则产生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 13 条 免责

接收银行和接收银行按第 9 条规定对之直接或间接负有赔偿责任的任何银行；如能证明，没有履约是因法院的命令、通讯设施的中断、设备故障、其他银行中止支付、战争、紧急情况或没有理由预期银行在信用划拨时就能考虑到的其他情况所致，或者证明它不是理应能够避免这种事件或克服这种事件或其后果，则可免除其因没有履行其义务而负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信用划拨的民事后果

第 14 条 支付和清偿货币债务：银行对帐户持有人的义务

- (1) 除非各当事人另有协议，可以用向收益人在银行的帐户划拨信用的方式来

* 可考虑允许收回法律代理的合理费用，即使根据民事诉讼法是不可收回的。

付货币债务。

(2) 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即为按受益人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清偿了债务人的债务和受益人银行贷记了受益人。

(3) 如果一个或几个中间银行已从信用划拨的金额中扣除了费用，则清偿的债务为这些费用的金额加上受益人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的金额。除非另有协议，债务人有义务补偿债权人这些费用的金额。

(4) 如果接收银行有权通过借记其为发送人保持的帐户而得到发送人的补偿，则当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时即视为已借记了该帐户。

第五章 法律冲突

第15条 法律冲突

(1) 预期将会发送和接收支付命令者可以商定他们相互间因支付命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发送人国家、接收人国家或者支付命令所用货币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无协议，接收银行的国家法律将管辖支付命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 如无相反的协议，待清偿债务所在的国家法律管辖信用划拨中发端人和受益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如果各当事人之间能够用向任何一个国家的帐户划拨信用的方式来清偿债务，或者划拨的目的并非是清偿债务，则受益人银行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发端人和受益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附件二

文件对照索引表

附有修改出处的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

A/CN.9/328, 附件一

A/CN.9/318, 附件

修改出处(段号指本
报告段号, WP.41指
A/CN.9/WG.IV/WP.41)

1	1	
2(a)–(g)	2(a)–(g)	
2(h)	2(h)	WP.41, 第2条,评注16
2(i)	2(i)	WP.41, 第2条,评注18
2(j)–(n)	2(j)–(n)	
3	2(i)	WP.41, 第2条,评注18
4	4	
5(1)	5(1), 7(1), (4)	起草小组重新措辞
5(2)开头语	6(1)	
5(2)(a)	6(1)(b)	起草小组重新措辞
5(2)(b)	6(2)(a)	第32段
5(2)(c)		第31段
5(2)(d)	6(1)(a)	
6(1)		起草小组
6(2)	5(1之二)	第20段
6(3)	3(1)	
6(4)	5(3)(a)	
6(5)	5(5)	第75段
7(1)	5(1), 7(1), (4)	起草小组重新措辞
7(2)开头语	6(2)	
7(2)(a)		第44段
7(2)(b)	6(2)(a)	第49段
7(2)(c)		第44段
7(2)(d)	6(2)(c)变式A	第60段
7(2)(e)–(g)	6(2)(c)变式B –(e)	

A/CN.9/328, 附件一

A/CN.9/318, 附件

修改出处(段号指本报
告段号, WP.41 指
A/CN.9/WG.IV/WP.41)

8(1)	5(1之二)	第20段
8(2)	3(1)	
8(3)	3(2)	
8(4) 变式 A		起草小组
8(4) 变式 B	5(4)	
9(1)	7(1)	起草小组重新措辞
9(2)	7(3)	
9(3)	7(5)	
9(4)		第82段
10(1)-(7)		第112—113段
10(8)	8(6)	第102—103段
第三章(标题)		起草小组
11 开头语	5(3)	
11(a)	5(3)(c)	起草小组添加“少于” 一语以取代“与……不 一致”一语
11(b)	5(3)(b)	
12(1)	9(1)	第131段
12(2)-(5)(b)	9(2)-(5)(b)	第(4)(b)项删去“起息日 期”一语
12(5)(c)	9(5)(c)	第139段
12(5)(d)	9(5)(d)	第143段
12(6)	5(1之二)	起草小组重新措辞
12(7)-(8)	9(6)-(7)	
13	10	
14	11	
15	12	